

#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云 0829 执 23 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张福现，男，1973 年 1 月 17 日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专文化，个体工商户，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宣威市宛水街道办事处祯祥村委会王家村 209 号，现住云南省普洱市西盟县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杨富华，男，1986 年 7 月 26 日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大专文化，个体工商户，现住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张福现与杨富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云 0829 民初 226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杨富华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杨富华未全部履行。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829 执 2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富华所有的位于云南省景东县八十米大街以西银生佳园 1 幢 5 单元 8 层 802 室房屋一套(合同登记备案号：JD2016092000490)以及 2 幢 4 单元 1 层 34 号车库 1 个(合同登记备案号：JD20160920004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



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富华所有的位于云南省景东县八十米大街以西银生佳园 1 幢 5 单元 8 层 802 室房屋一套（合同登记备案号：JD2016092000490）以及 2 幢 4 单元 1 层 34 号车库 1 个（合同登记备案号：JD201609200049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晓玲

审 判 员 黄兴平

审 判 员 岩 三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段 雨

